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50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

被告 劉羿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93,347元暨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依原告所提出「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第21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查原告為公司法人，本事件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之戶籍經遷至基隆市戶政事務所，又原告寄送掛號文件至被告之居所地經退回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寄送被告經退回之郵件可佐。是被告住居所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被告在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，則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